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本次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文军、闻娟持有的淮北市力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电气”）100%股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

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业务和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购买力诺电气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 敏

吕勇军

张 焰

2012年5月18日